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662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为其承接的银行借款及代为偿还的银行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详见 2007 年度报告）。由于中浩公司没有履行判决书的内容，本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执字第 420 号），因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未能提供中浩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法院也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对本案中止执行。待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文汇报》刊登了有关金田公司案的诉讼进展公告，除此事件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6,562 万元，约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0.74%。公司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